

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豫法政〔2020〕1号

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河南省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17日

河南省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0 年，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守正创新、担当有为，确保如期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目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就做好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 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强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相关工作，为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坚决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等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 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各级政府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全面提高依法防控和依法治理能力。

(三) 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重点围绕全面加强沿黄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领域，完善相关立法，加强执法监督，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落地落实，为高起点谋划黄河流域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防洪减灾、黄河水资源高效利用等重大工程提供法治保障。

(四)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外商投资促进和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2020年营商环境评价。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

(五) 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约束、治理政府失信行为，坚决做到守信践诺。贯彻实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制度建设，着力加快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信用监管，创新信用融资服务，推进信用惠民便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省建设任务落实，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六)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减行政审批事项，降低准入门槛。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扩大“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覆盖面，推进投资审批、工程建设管理等业务办理全程电子化。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实现一张身份证办理公安、社保、教育、医疗、民政、不动产、公积金等100项民生事项。建设省大数据中

心，完善“一张网、一朵云、一个库、一个平台”，统筹规划建设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实现服务“一网通办”、治理“一网统管”。推广应用政务服务“豫事办”，年内实现超过600项民生服务掌上办、随身办。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一体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

(七) 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根据“放管服”改革和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认真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落地实施等工作。

(八)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加快推进省市县乡各级权责清单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和部门职责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并公布权责清单；实施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推进权责清单工作规范化、法定化，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九) 全面深化价格改革。规范政府定价机制，落实绿色价格政策，深化电价、农业水价改革。推进上网电价改革，持续完善销售电价政策，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和范围。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确保完成1千万亩的改革任务。改革公办高校收费形成机制，适时发布高校学费调整政策，适当扩大高校收费自主定价权。

(十)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完善并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严格的生

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

二、加强政府立法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十一) 加强政府立法工作。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落实重大立法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做好政府立法计划、重点立法项目及重大立法事项提请党委研究工作。按照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的要求，深入推进立法工作法治化，在全省推广运用“1543”立法机制，增强立法的针对性、有效性、规范性，加强对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指导，提升全省政府立法质量和水平。

(十二)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树立立法为民理念，围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疫情防控、自贸区建设、保障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中心工作，扎实做好相关领域立法工作。认真做好省政府规章及省政府提请的省人大地方性法规的组织起草和审查工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持续推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条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的立法进程。

(十三)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要求，全面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申请。加强对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完善定期通报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全面提升业务人员的能

力和水平。

(十四) 认真做好规章备案及审查工作。按照《法规规章备案条例》规定, 认真做好政府规章向上级政府备案工作, 确保规章及时备案, 加强对设区的市政府备案规章的审查工作。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十五) 进一步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结合我省实际, 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 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 明确决策责任, 推动各级各部门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十六) 严格决策责任追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决策, 以及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 或者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 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十七) 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持续推行省市县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服务保障作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需要建立和实施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十八) 加强规范化建设。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等中心工作, 认真谋划服务型行政执法年度工

作重点；立足总结提升，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培育工作，公布首批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探索开展“结对子、传帮带”活动，并根据作用发挥情况，实施动态管理，推动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水平提档升级。

（十九）深化行政指导。持续探索创新行政指导方式方法，稳步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在指导前期试点单位解决问题、总结提升的基础上，适当扩大试点范围，完善落实法律风险防控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二十）持续提升水平。进一步充实服务型行政执法授课骨干力量，为基层执法能力提升、优秀案卷案例评选、示范点培育等提供服务保障。引导各地各部门积极运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在精准防控疫情的同时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明确举措、注重落实，确保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继续推进行政调解，依法调解复工复产中发生的生产、经营等纠纷，协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减免税费、租金等，强化有关部门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中的积极作用，切实提升行政相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十一）明确行政执法责任。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全面梳理、调整，重新制定、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市、县政府依法确认并公告

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

(二十二)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完成全省证件换发工作，做好持有国家部委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备案工作，强化培训，提升素质，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建立和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水利、消防救援等部门重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二十三)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重点指导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领域的综合执法改革工作，探索乡镇综合执法改革路径。

(二十四)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对市县的督促指导，通过树立典型、培育示范、强化宣传，在全省营造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氛围。重点对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水利、黄河河务等部门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继续完善“河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对行政执法的全方位监督。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二十五) 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加强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政府对其所属部门的监督，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加强对关键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制约，对土地征收、基础

建设投资、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二十六）发挥综合监督作用。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大攻坚战”等中心工作，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加大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审计力度，持续推进审计全覆盖；加大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严格执行统计制度，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

（二十七）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级政府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各级政府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等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及时研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完善办理涉及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的相关制度，并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进一步推动网络监督的规范化、法治化。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八）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标准指引，规范公开流程，推进公开平台规范化、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

与机制，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二十九）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深化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

（三十）持续加大解读回应力度。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及时发布政府权威信息，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等多种方式准确解读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和突发公共事件，要及时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十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大力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强化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三十二）持续做好行政复议工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完善制度机制，严格办案程序。严格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大力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建设，持续提升案件审理质量。充分利用调解手段，注

重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努力将相关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始阶段。加强培训指导，持续提升行政复议队伍整体素质。

（三十三）持续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履行应诉职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认真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尊重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建立应诉协调机制，做好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三十四）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持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教育引导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出台《河南省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三十五）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法治途径优先，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保障合理合法诉求。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

（三十六）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平台、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建设，推进融合发展，提高便捷性和可及性，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全面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九、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三十七）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全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班子参加的法治专题讲座，1期领导干部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每季度至少学法1次。加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测试，适当扩大测试范围，改进测试方式，提高测试实效。

（三十八）实施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纳入年度考核。注重领导干部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的考察，将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三十九）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认真开展多种形式的全员法治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全年至少举办1期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切实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将法律知识培训纳入各地各部门公务员培训内容，加大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

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机制

(四十)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地要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要根据领导干部和机构职责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要注重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组织推动机构的积极作用。

(四十一)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履行好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的领导职责，各级政府及部门要认真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职责，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的党组织领导和监督本单位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市县政府每季度、省政府各部门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对时间紧迫的重要事项应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

(四十二) 持续强化“1211”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以河南省依法行政督导平台为载体，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日常动态督导，并将日常督导结果与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2020年实现省级平台的全面运行，7月底

前选择部分省辖市作为试点，根据运行情况适时推动省市两级平台的联动运行。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评选命名一批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 and 项目，对第二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进行命名表彰，切实做好示范引领和经验推广。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工作，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适时对近年来我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全面督察；联合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择机对整治土地征收行政复议案件问题开展专项督察；持续完善依法行政年度考核指标、科学划分考核类别、创新改进考核方法，做好2020年度全省依法行政考核工作。

（四十三）注重法治政府建设研究宣传。紧紧围绕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相关问题的理论研究。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等，及时总结依法行政方面的新问题、新经验，梳理研究正反面典型案例（事）例，强化对依法行政必要性、重要性及先进理念的宣传力度和效果，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注重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提供所需必要保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基础保障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本安排中所列工作将作为 2020 年度全省依法行政考核主要内容，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和所承担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工，做好本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推动和落实。

